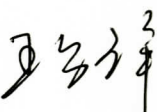


中国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字数 (时长)	作者姓名	推荐单位	备注
1	政治表演难掩腐败避风港本质	评论	1909 字	王卓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报纸 时事评论
2	严惩“行贿人代持型”腐败	通讯	3939 字	管筱璞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新媒体 舆论监督
3	向招投标领域乱象“亮剑”	通讯	3556 字	吴晶 韩亚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新媒体
4	“读懂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的这些名词”	系列报道	11144 字	集体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报纸
5	“纪检监察就在身边”	系列报道	4823 字	集体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报纸
6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重大主题报道	10100 字	集体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报纸
7	谁在破坏洞庭湖湿地？	舆论监督报道	3713 字	黄秋霞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新媒体 舆论监督
8	守正创新赋能重大主题报道	新闻业务研究	3830 字	王奇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期刊
报送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报送单位联系人	陶淑惠	电话	010-59598033	手机	13911017226	
联系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新闻传播中心			邮编	100053	

1. “备注”栏内请标注作品刊播介质，如报纸、通讯社、期刊、广播、电视、新媒体，同时备注是否为舆论监督、时事评论作品。
2.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1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中国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的情况；参评作品作者（主创人员）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的情况；已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年5月12日

